



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

会 议 文 件

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2020 年 11 月 24 日

目 录

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	1
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金额的议案	3
关于增加 2020 年度带息负债规模的议案	4
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	5
关于修订《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202010 修订版）》的议案	6

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

（2020 年 11 月 24 日）

一、会议时间：2020 年 11 月 24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:00

二、会议地点：贵州省贵阳市双龙航空港经济区机场路 9 号太升国际 A3 栋
5 层会议室

三、参加人：（1）公司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；
（2）公司董事会成员、监事会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；
（3）公司董事会聘请的律师。

四、会议议程：

时间	内 容
9:00~9:05	一、主持人介绍会议议程，宣读监票人、计票人名单，提请大会通过（举手表决）
9:05~10:05	二、全体股东逐项审议上午的会议议案 1. 受董事长委托，财务总监殷雪灵作《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金额的议案》；（10min） 2. 受董事长委托，财务总监殷雪灵作《关于增加 2020 年度带息负债规模的议案》；（10min） 3. 受董事长委托，财务总监殷雪灵作《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（5min） 4. 受董事长委托，副总经理孙继兵作《关于修订<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202010 修订版）>的议案》；（5min） 全体股东逐项审议上述议案（30min）
10:05~10:30	三、全体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 1. 以书面方式对上述议案逐项进行表决； 2. 统计现场投票结果； 3. 监票人代表宣读表决结果； 4. 副总经理孙继兵宣读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	5.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。
	四、主持人宣布大会闭幕

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11 月 24 日

议案一

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金额的议案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随着公司市场开拓力度的不断加强，公司 2020 年航空产品收入同比出现了较大幅度增长，同时因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殊性，回款大多集中在四季度。公司通过对四季度关联方业务情况及回款情况的预测分析后，预计公司在中航工业集团公司内部的 2020 年关联交易中部分数据将超过年度预测数，因此申请增加部分交易预测，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(www.sse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金额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以上议案，请审议。

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1 月 24 日

议案二

关于增加 2020 年度带息负债规模的议案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经营计划》的议案，议案中确认 2020 年带息负债规模为 32.62 亿元，并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经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然而，随着公司市场开拓力度的不断强化，公司 2020 年收入规模同比增加，特别是航空产品收入同比出现了较大幅度增长，因此公司需要加大原材料和其他生产物资的储备。此外，受当前国际疫情仍然严重的影响，公司对原材料储备量的预期也有所增加。因此，公司计划增加 2020 年带息负债规模 5 亿元，带息负债规模调整至 37.62 亿元，本次所增加的带息负债将全部用于公司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所需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以上议案，请审议。

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1 月 24 日

议案三

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事务所”）具有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和《会计师事务所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》等资质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审计机构的资格条件，结合其在审计方面所表现出的专业素养和职业精神，建议续聘立信事务所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(www.sse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以上议案，请审议。

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1 月 24 日

议案四

关于修订《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202010 修订版）》的议案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内容、顺序进行了修订，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》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(www.sse.com.cn)上披露的《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以上议案，请审议。

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1 月 24 日